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收費標準

民國98年8月19日訂立

民國109年9月10日修訂

與本公司簽訂「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」之系統使用者，依本收費標準計收本公司資訊傳輸使用費。

一、收費費率：

每檔境外結構型商品每月計收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二、付費者：

(一) 發行人。

(二) 總代理人。

(三) 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。

三、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提供服務項目：

(一) 境外結構型商品基本資料。

(二) 發行人、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。

(三) 銷售機構資訊。

(四) 銷售相關資訊。

(五) 參考價格。

(六) 配息資訊。

(七) 產品說明書。

(八) 投資人須知。

(九) 重大訊息揭露。

(十) 月報。

(十一) 其他依規定應辦理申報並公告事項。

四、收費程序：

本公司按每月最後營業日發行人、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在國內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檔數，計算當月資訊傳輸使用費，並於次月月初開立發票，寄至發行人、總代理人或境內代理人指定之收件地址。